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批后公示 (温继军户私人住宅)

建设单位: 温继军

项目名称: 温继军户私人住宅

建设地址: 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烟草小区

用地性质: 城镇住宅用地

证书编号: 核字第石屏县 202500038 号

竣工规模: 壹幢三层框架结构住宅, 原有建筑面积 306.15 平方米, 加建建筑面积 27.19 平方米, 总建筑面积 333.34 平方米。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47.90 平方米, 其中: 独有面积 176.61 平方米, 分摊面积 371.29 平方米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公示, 此公示期限为 7 天 (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), 如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。

联系地址: 石屏县异龙镇湖滨路石屏县自然资源局

咨询/反馈电话: 0873-3179961

石屏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